

中山一院 2020 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院《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按照学校 2020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现制订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方案如下：

一、评审对象

已注册的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包括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委托培养生）

二、奖助金名额、等奖及金额：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等级及金额详见《中山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中《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奖助金名额：

等级	2016级博士	2017级博士	2018级博士	2019级博士
一等 (优生优培)	优生优培单独考核，不参与此次奖助金评审。			
二等	2	1	26	41
三等	符合评审条件，但未获评一、二等的博士人数			

等级	2018级学硕	2018级专硕	2019级学硕	2019级专硕
一等	37	3	45	3
二等	36	9	38	10
三等	符合评审条件，但未获评一、二等的硕士人数			

三、奖助金分配原则

1. 博士研究生（不分科学与专业学位）：

（1）一等奖助金名额用于资助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该类学生单独进行考核，不参与此次奖助金评审。

（2）二等奖助金名额根据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思想品德与行为表现、确定（详见评审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科结合（1）考虑各学科学术研究生规模；（2）需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等。按比例将一等、二等名额分配至教研室/学科，由学科根据学生科研成果业绩、必修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推荐排序。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提交申请研究生必修课算术平均分、综合能力及各级获奖情况、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文体竞赛等综合情况交医院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一等、二等奖助金人选及等级。

4.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类下达，分类评审推荐，不得打通使用。博士研究生则不分学术、专业学位统一评审推荐。

四、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申请条件和评审标准如下：

1.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该类学生单独进行考核，不参与此次奖助金评审。

二等奖助金：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较好的科研成果；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2. 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五、评审原则

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评审机制，评审标准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7. 休学同学参加同年级学生的奖助金评审，复学后恢复发放。
8. 对于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申请者须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或相关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

六、评审推荐细则

参评成绩说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登记的课程成绩为此次奖助金评审的有效成绩，其后登记入系统的课程成绩纳入下一年度评审。2020 年上半年的研究生的专业课考试成绩纳入本次评审，如存在未登记入系统的情况，以研究生院发送给医院研究生科的成绩表为准。

A、博士生：

提交的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科研文章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须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中山大学，其中论文要求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 科研成果纳入计算的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后至申报前；

3.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4. 原则上，科研成果最低要求参照《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具体如下：1) SCI 论著，发表于 SCI 收录期刊；2) 中文核心期刊论著，发表于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杂志、中国科技期刊总被引频次排序在前 400 名以内的期刊、正式出版的外文杂志或北京大学学报医科版等 8 所大学学报。

5、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名顺序折算，共同通讯按倒序折算分值将分值算入 IF 值总和内。

排序标准：

SCI 论著 IF 值高低排序

(1) 第一排序：SCI 论著第一作者单篇最高 IF 值。

(2) 第二排序：SCI 论著共同第一作者的 IF 值总和高低。

(2) 第三排序：中文核心期刊的中库排名或其他参考成果。

(3) 第三排序：必修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点）高低。

IF 值总和计算原则：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等同于第一作者，排名第二 IF 值除以 2，排名第三除以 3...

②、共同通讯作者：倒序排名第一等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 IF 值除以 2，排名第三 IF 值除以 3...

B、硕士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医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的规模、参评硕士生人数与一等奖、二等奖名额系数比分配一等、二等奖助金名额。各教研室根据医院重新分配的一等、二等的奖助金指标推荐学科专业奖助金人选，并制定本科室学术型硕士奖助金分配排序原则向学生公开同时交研究生科备案。研究生科汇总各学科专业一等、二等奖助金人选情况汇总后提交医院教育奖助金领导小组讨论审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必修课成绩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等综合情况汇总提交医院教育奖助金领导小组讨论审议确定奖助金人选及奖助金等奖。

研究生的参与科研项目、培养项目、各级获奖情况、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文体竞赛等情况由本人填报经各教研室汇总审核，可作为推荐评选的参考因素。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研究生以往获奖助金使用过的成果不纳入本次评审。

由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排序方式，根据最终排序确定推荐人选。

七、日常管理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逐月发放。获得者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发放：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中期考核不通过。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八、评审程序与工作时间安排

1、9月16日（周三）17:30前，学生将《中山大学2020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填写好并用A4纸双面打印与成绩单、佐证材料一起交教研室评审。

2、9月17日（周四）17:30前，教研室将（1）博士生及硕士生审核签字后的申请表与佐证纸版材料（2）《中山大学2020学年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起交研究生科501室审核。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程序为：学生本人自主申报，医院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初评推荐并公示，学校复核审定结果并公示。对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院系公示阶段，可向医院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处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教育处研究生科

2020年9月14日